

2021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2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残疾人相关工作，2012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将保障残疾人就业提高到了法律层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形势的变化，残保金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日益突出，为更好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作用，有效促进残疾人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并提出“以完善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为切入点，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积极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021年，省、市、县残联按照省残联、省财政厅印发的《2021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残保金项目工作。年度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残疾人教育和就业、残疾人临时救助、残疾人康复、专职委员工作补贴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五大类项目，其数量标准及成本标准如下表：

表 1-1 2021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数量及成本情况表

项目大类	项目内容	数量标准	成本标准
残疾人教育和就业	政府购买托养服务	≥10000 人次	居家服务 1500-2500 元/人次；日间照料 4000-6000 元/人次；寄宿制托养 4000-6000 元/人次
	非遗保护基地扶持	3 个	10 万元/个
	辅助就业机构建设	10 个	15-20 万元/个
	电子商务助残扶持	200 人	5000 元/人
	特色工艺品制作	10 户	10 万元/户
	支持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机构	13 家	5300 元/家
	职业技能培训	≥13000 人	初级 500-1000 元/人；中级 1000-5000 元/人；高级 5000-10000 元/人
	阳光增收扶持数	≥4100 人	3000-5000 元/人
	扶贫助残基地建设	60 个	5-25 万元/个
	助学人数	≥1000 人	5000 元/人
自主创业	≥2000 人	5000 元/人	
	扶持盲人按摩行业	--	开办费补贴 10000-20000 元/个；经营补贴 4000-100000 元/个
残疾人临时救助	残疾人临时救助	≥1000 人	当地 1-6 月最低生活标准
残疾人康复	提供精准康复医生签约	≥44.96 万人	不低于 20 元/人
	低收入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贴	≥11661 人	500 元/人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专职委员人数	≥23547 人	50 元/人（西安）；120 元/人（除西安外），各地执行标准不低于 200 元

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 庭无障碍 改造	无障碍改造服务残疾人 数	>4590 人	不高于 3000 元/人
----------------------------	-----------------	---------	--------------

2021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安排 18,467 万元。资金以收定支、分三批共下达资金 18,46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筹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旨在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积极性和稳定性;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改善了残疾人家居环境,提升了残疾人生存状况、生活质量。但评价也发现,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补助对象资格审核不严格、项目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等问题。

2021 年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66 分,等级为“B”。

表 2-1 2021 年度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项目加权综合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10	80.66%
过程	22	16.64	75.64%
产出	35	28.86	82.46%

一级指标	分值	项目加权综合得分	得分率
效益	28	23.06	82.36%
合计	100	80.66	80.66%
绩效评价得分：80.66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B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1分。评价认为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合理等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过程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16.64分。评价认为各调研地区均制定了相应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仍然存在项目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项目方案与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方案内容存在差异；部分项目执行效果较差、项目质量可控性差、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28.86分。评价认为各调研地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绩效目标任务完成较好，补助资金基本能够足额发放到位；但存在产出质量指标完成较差，补助资金发放精准率低、无障碍改造质量欠佳等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3.06分。根据现场的查看情况以及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评价组认为调研地区省级残疾人保障金项目实施后能够带动残疾人积极就业，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能够一定程度上改善残疾人家居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项目执行效益整体较高，残疾人及其他受益群体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洛川县扶贫助残基地建设。洛川县结合当地的特色苹果产业，2021年确定洛川晨昊和洛川冠隆两个扶贫助残基地。两基地管理较为规范，能够按照规定建立专账核算，按照要求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两基地按照“企业+公司+农户”模式，带动果业产业化发展，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使公司和农户形成一个有机的利益共同体，并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劳务、技术培训、免费发放农资、减免苹果储藏费等措施，提升残疾人苹果种植技能，有效帮扶残疾人实现就业和增收，有力地促进了周边苹果生产效益，提高产值。

（二）洛川县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洛川县通过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的方式，与既具有养老资质同时又具有医疗执业许可的洛川怡心养老院合作，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服务内容能涵盖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等多个方面。通过上门居家服务提高了居家残疾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改善了残疾人生存发展的条件，让残疾人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享受到最基本的康复服务，生活需求得到保障。

（三）渭南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自主创业项目。渭南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充分使用办公楼闲置房屋，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并将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残疾人专业技能培训、残疾创业孵化、残疾人自主创业等相结合，形

成“评估+培训+孵化+创业”一套完整模式，切实从残疾人的需求出发，手把手带动创业并实现独立经营。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项目执行中交叉重复，项目边界不清晰。

一是项目执行交叉重复。部分地区由于卫生院人员数量、医疗服务水平有限，工作繁重，精准服务意愿不足；同时精准康复签约服务表格与家庭医生签约随访服务纪实表重复度高，医生服务一名残疾人需填写两张表格，过程资料填写时间往往超过了服务本身。

二是残保金子项目实施交叉重复。临渭区和宝塔区申请自主创业补贴共76户，其中55.26%为残疾人因种养殖业申请补贴（个体经营者仅为44.74%），与阳光增收补贴项目实施内容重复。

（二）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部分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如，3市6县的临时救助项目预算分配144.47万元，截止评价日结余105.71万元，资金结存率73.17%。

（三）资金管理不规范，预算执行能力有待提高。

一是资金使用不规范。如存在以下情况：（1）不同专项资金未分开使用；（2）专项资金项目之间内部占用；（3）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4）结余资金使用未履行预算调剂手续；（5）资金支付依据不完整；（6）超范围列支。

二是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由于残保金属于“以收定支”型资金，2021年第三批省级残保金于11

月底下达，导致部分项目执行延迟，资金支付率较低。

（四）项目管理存在漏洞，过程监管不到位。

一是项目实施不规范。宝塔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未按照省残保金方案要求，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筛选，且服务内容与文件不相符，导致精准康复不“精准”。

二是助残基地补贴资格审批不严。此次共调研3市6县10个申请省级残保金补贴的农村扶贫助残基地，5个基地补贴资格不合规或享受补贴标准不合规，占比达到50%。补贴申请表上市、县残联和财政部门均签字盖章，但层层把关均未发现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

三是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如，临渭区残联在精神病院药品尚未发放完，未对其进行验收的情况下已支付全部合同款。同时还存在采购程序、合同条款执行不严的问题。

（五）项目实施重补贴轻就业，资金效益发挥有待提高。

从实施过程和效果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一定程度上存在重补贴轻就业的问题。省、市、县残联均能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补贴，受助残疾人满意度普遍较高。但就业类项目方面，受限于残疾人身心特点、交通不便等因素，部分基层残联对就业类项目开展方式缺乏创新、探索精神，在项目实施上存在畏难情绪，就业类项目实施效果不够理想，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厘清专项资金支出界限。建

议相关单位厘清相似项目实施方向，适时合并；加强专项资金子项目整合，统筹资金安排，逐步改善专项资金分配“小而杂”撒胡椒面的现状，同时加强相似项目立项分析，明确项目具体方向。

（二）合理测算实际需求，增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建议加强预算前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工作，同时加强事中管理，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明细项目深入分析；预算编制统筹考虑上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盘活财政资金存量，明确支持方向；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并报同级财政办理预算调剂相关手续，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三）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部门监管责任。建议残联可联合财政等部门共同把控审核，切实把好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审批关，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可靠；加强跟踪督促，加大对项目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力度。

（四）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建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文件要求相符；根据上年项目考核情况，及时进行项目调研，动态调整项目的内容及补贴标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及合同条款，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五）创新就业类项目实施路径，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就业类项目实施效益不高，残联部门从上到下要重视残疾人就业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变输血为造血，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残疾人的社会适应能力。建议不定期开展就业类项目经验交流，积极推广各地区优秀案例，拓宽基层工作人

员工作思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新就业类项目做法，提高残保金在残疾人就业方向上的使用效益，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稳定、更有质量的就业。